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文件

电气党字〔2018〕24号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学院工作运行，健全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落实岗位廉洁风险防控责任，及时化解廉洁风险，避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演化发展成违纪违法行为，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廉洁风险防控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加强对行政管理权的管理，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学校工作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第三条 实施廉洁风险防范管理教育计划

1、针对干部教职工政治思想实际，通过培训、讲座，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增强干部教职工的法纪意识、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意识。

2、发挥领导干部讲廉洁的带头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反腐倡廉形势报告或者廉洁风险防范管理教育专题讲座。

3、建立健全经常性的廉洁风险防范管理教育活动，利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和引导干部职工珍惜工作岗位，秉公办事，爱岗敬业。

第四条 实行廉洁风险防控管理预警报告制度

1、通过日常监管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督察、明察暗访等途径，对教职工工作中生活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不廉问题，及时向学院纪检委员汇报。

2、报告方式可以采取面谈、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重要预警报告可以直接向学院院长及党委书记报告。

3、要严格执行预警报告纪律，报告的内容要实事求是，发现苗头要详细报告，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对违纪事实隐瞒不报的，要追究报告人和领导的责任。

第五条 健全廉洁风险防范管理监督制度

1、重点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干部教职工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学院“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2、利用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民主测评、群众评议、信访举报等方式实施监督，了解存在的问题及不足。

第六条 落实廉洁风险防范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1、坚持责任追究坚持谁主管谁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监管，纠正偏差；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2、对下列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岗位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责任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1) 未认真组织学习、研究部署关于党纪政纪建设、岗位廉洁风险防控管理等工作要求的重要文件及政策法规的；

(2)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失职失查，致使出现违纪违法倾向，或已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3) 对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监督不力，发生廉洁问题、监管事故的行为。

第七条 对存有廉洁风险行为的，并经查实的，由学院党委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督导改正错误；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报学校纪委处理。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
2018年9月8日

抄送：存档

电气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8日印发